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 (a) 重選杜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宇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杜鵬先生、周青先生及張宇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經正式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0. 惡劣天氣安排

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知任何時間懸掛或預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其他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或預計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其他惡劣天氣情況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且倘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如遇惡劣天氣，股東應審視自身情況，考慮親身出席大會的風險。股東如選擇親身出席，則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鵬先生(主席)、張超先生及朱緒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張宇模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